

## 附件 5

### SDG 具体监测指标示例

针对面向 SDG 2（零饥饿）、SDG 6（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SDG 11（可持续城市与社区）、SDG 13（气候行动）、SDG 14（水下生物）、SDG 15（陆地生物）六大 SDG 目标列出了相关监测指标，本次征集的卫星任务概念研究不限于所列 SDG 目标的监测与评估。

各目标中的具体监测指标如下。

#### SDG 2：零饥饿

（例如，针对农作物种植种类及面积、农作物估产、土壤等地物参量的监测）

**2.1**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 2.1.2 根据粮食无保障情况表，中度或严重的粮食无保障人口发生率

**2.3** 到 2030 年，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居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收入翻番，具体做法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土地、其他生产资源和要素、知识、金融服务、市场以及增值和非农就业机会

- 2.3.1 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规模分类的每个劳动单位的生产量

**2.4** 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质量

- 2.4.1 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业地区比例

**2.c**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限制粮价剧烈波动

- 2.c.1 食品价格异常指标

#### SDG 6：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

（例如，针对表征水体质量的参量监测）

**6.3** 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 6.3.2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比例

**6.4** 到 2030 年，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

- 6.4.1 按时间列出的用水效率变化

**6.6** 到 2030 年，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

- 6.6.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 **SDG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例如，针对城市土地使用情况及灾害等的参量监测)**

**11.1** 到 2030 年，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

- 11.1.1 居住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或者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

**11.2**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 11.2.1 可便利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口比例，按年龄、性别和残疾人分列

**11.3** 到 2030 年，在所有国家加强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建设，加强参与性、综合性、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能力

- 11.3.1 土地使用率与人口增长率之间的比率

**11.4**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11.5**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包括水灾在内的各种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受灾人数，大幅减少上述灾害造成的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直接经济损失，重点保护穷人和处境脆弱群体

- 11.5.1 每 10 万人当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 11.5.2 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相比）、重要基础设施的损坏和基本服务的中断次数

**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 11.6.1 由管控部门所收集和管理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废物总产量的比例，按城市分列
- 11.6.2 城市细颗粒物(例如 PM2.5 和 PM10)年度均值（按人口权重计算）

**11.7**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便利、绿色的公共空间

- 11.7.1 城市建设区中供所有人使用的开放公共空间的平均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11.b**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采取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构建包容、资源使用效率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量，并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各级建立和实施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

**11.c**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的，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

## **SDG 13: 气候行动**

**(例如，针对自然灾害、温室气体等的监测)**

**13.1** 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 13.1.1 每 10 万人当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 13.2.2 年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 **SDG 14: 水下生物**

**(例如，针对表征水体营养化参量的监测)**

**14.1** 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

- 14.1.1(a)沿海富营养化指数；和(b)塑料碎片密度

**14.2** 通过加强抵御灾害能力等方式，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采取行动帮助它们恢复原状，使海洋保持健康，物产丰富

- 14.2.1 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管理海洋区域的国家数量

**14.3** 通过在各层级加强科学合作等方式，减少和应对海洋酸化的影响

- 14.3.1 在商定的一系列有代表性的采样站测量平均海洋酸度 (pH 值)

**14.4** 有效规范捕捞活动，终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鱼群量至少恢复到其生态特征允许的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 14.4.1 在生物可持续产量水平范围内的鱼类种群的比例

**14.5** 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并基于现有最佳科学资料，保护至少 10%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 14.5.1 保护区面积占海洋区域的比例

**14.c** 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58 段所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14.c.1 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通过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在批准、接受、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执行海洋国际法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数目

## **SDG 15: 陆地生物**

**(例如，针对表征陆地生态环境参量的监测)**

**15.1**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特别是森林、湿地、山麓和旱地

- 15.1.1 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比例
- 15.1.2 保护区内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场地所占比例，按生态系统类型分列

**15.2** 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 15.2.1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

**15.3**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 15.3.1 已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15.4** 到 2030 年，保护山地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山地生态系统的能力，使其能够带来对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益处

- 15.4.1 保护区内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场地的覆盖情况
- 15.4.2 山区绿化覆盖指数

**15.5** 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20 年，保护受威胁物种，防止其灭绝

- 15.5.1 红色名录指数

**15.8** 采取措施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并大幅减少其对土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控制或消灭其中的重点物种